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6,875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9%。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授予情况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预留授予价格为7.42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

(二)第一次回购及解锁情况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35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为7.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4,000股。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2022年1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3,404,000股。

6、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2,000股。

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282,000股。

(三)第二次回购情况及解锁情况

1、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23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公司向9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41,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78,625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10月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8,625股。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9名,限制性股票为5,166,000股。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剩余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18,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28,500股。

5、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2023年1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2,428,500股。

6、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名,限制性股票为423,000股。

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另外,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5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6,875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的说明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9.68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7.19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illegi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 (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 (2)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6,875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9%。(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名,限制性股票为423,000股。

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另外,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5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6,875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人)	665,000	196,875	29.61%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技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睿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6,875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9%。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0月)同时废止。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0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了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五)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要求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相关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0月)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6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相关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6月)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2月1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笪良莞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钱美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有回购计划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回购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三季度营收和利润有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82,0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34元/股,最高价为16.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3,61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股东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7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72,54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79,400	4.6121%	IPO前取得:4,77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2,54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540股	2023/12/7-2024/3/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减持条件:(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